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邹继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邹继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被聘任人邹继华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能够满足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同意聘任邹继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高基民

---

孟祥霞

2015年5月5日